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基金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03章)規定設立和管理一個名為“緊急救援基金”的信託基金。

2. 基金旨在向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迅速提供援助。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3. 基金的財政來源包括每年從政府一般收入分配所得的撥款，以及市民不時捐助的款項。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基金受託人。

委員會

4.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根據上述條例成立，由三名當然委員，以及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兩名或以上非公職人士組成。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成員	區曉嵐女士
-----------	-------

	陳瑤婷女士
--	-------

	羅嘉進先生
--	-------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	-------------

秘書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意外賠償)
-----------	---------------------

5.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就下述事項發出文件，供委員參考或審批：

- 有關補助金發放的季度報告；
- 基金受託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 投資回報；
- 按年調整補助金；以及
- 修訂《發放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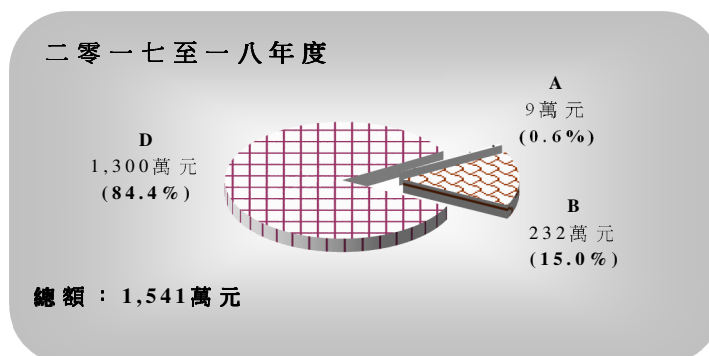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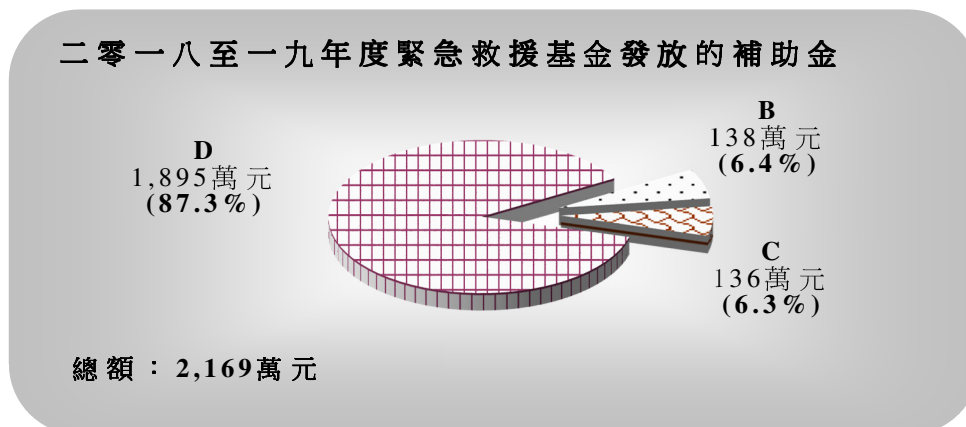
補助金的發放

6. 基金的補助項目共分為五大類，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補助金是按《發放細則》所訂的準則發放。有關款額會定期調整，以反映物價及工資的變動。上次調整補助金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II。

7. 批核申請和發放補助金的工作，大部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根據附錄I所載的《執行指引》執行，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全面統籌。

8. 由於成立基金的目的是提供緊急救援，所以各項補助金的申請必須在附錄I的附件II所載的期限內提出。

9. 在本年度內，基金發放的款項達2,169萬元。下圖是按補助類別顯示發放的金額(小圖為上年度的數字)：



類別

- A** : 傷亡補助
- B** :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 C** :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 D** : 漁農業補助
- E** : 特別補助

財政狀況

10. 本年度的總收入為3,825萬元，其中3,600萬元來自政府撥款。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一般帳目結餘為1.025億元，收支詳情載列於附錄II。

鳴謝

11. 緊急救援基金一直獲得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支持和協助，作為基金受託人，本人謹此衷心致謝。另外，全體委員在過去一年為委員會的工作悉力以赴，貢獻良多，本人在此也向他們深表謝意。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緊急救援基金

《執行指引》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分為五類：傷亡補助；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漁農業補助；以及特別補助。補助項目及負責調查和付款的政府部門一覽表，載於附件 I。

申請期限

2.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事件發生後，按附件 II 訂明的各補助項目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定義

3. 受供養家屬

“受供養家屬”包括：

- (a) 與死者一起居住，不論親屬關係親疏，合為一個住戶，並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家屬(這些“受供養”家屬可以有工作，賺取工資，但在經濟上須部分依賴死者，例如一名有工作的年輕遠房表親)；
- (b) 一般為近親家屬，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並可出示有關證明(例如匯款收據、信件及宣誓書，而且必須是經常的金錢援助)；
- (c) 屬於(a)項和(b)項的家屬在受害人逝世時所懷的胎兒(嬰兒出生後必須在發放補助金時仍然生存，才可列作受供養家屬)；以及

- (d) 近親家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未婚兄弟姊妹、繼父繼母、孫子孫女、外孫子外孫女、繼子繼女、媳婦、配偶的姊妹，以及通過香港法例所承認的合法領養而產生親屬關係的人士。至於關係較疏而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其他家屬，有關部門在評算補助金額時，可酌情決定應否把他們包括在內。

一般準則

4.1 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基金只會向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發放補助金。發放基金的部門必須緊記這點。

4.2 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4.3 領取補助金的人士必須合法在本港逗留，並因天災(如暴風雨、颱風、豪雨、山泥傾瀉或水災)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亟需援助。此外，火災、塌屋、船隻傾覆或失事、爆炸、因危樓或法院就天災發出命令而須遷離居所的受害人，也有資格獲得援助。

4.4 任何因罪行(例如縱火)或蓄意疏忽(例如違反海事規例)而導致的災難，均不會獲發補助金。

4.5 與個別政府部門有關的資格準則載於下文第5至6段。《發放細則》則載於附件III。

4.6 發放補助金的款額和條件，須符合天災發生當日有效的《發放細則》的規定。

4.7 市民就某宗事件捐助受害人的捐款，應只發給指定的受害人。不論該筆捐款是作何種用途，受害人除可獲得是項捐款外，仍可根據《發放細則》獲得補助金。

與個別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A至D項的資格準則

地政總署

- 5.1
- (a) 受害人不論有否購買保險，均可獲發緊急救援補助金。假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搭建物或設備的賠償，便可能需要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而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c) 至於損毀或空置(住客已遷往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或已獲得遷置)而屬未經認可的住用構築物，包括未經調查登記的寮屋，如有財物損失，受害人只會獲發家具補助，而不會獲發搬遷補助、地盤平整補助或修葺補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

- 5.2
- (a) 農民
 - (1)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才會獲得考慮。大規模經營或高收入的農民，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收入並非來自務農，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農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 (4) 就混合農場而言，農民可申請各項有關的補助，但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其中一項補助的上限(以限額最高者為準)。

- (5) 如上一次天災在不足七日前發生，農民已獲發或將會獲發補助金，而農場亦沒有新的嚴重損毀，則除非今次所遇事故令他們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b) 漁民

- (1) 只有真正的香港漁民，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捕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申請人必須是損毀／損失船隻的船主，而且該船是供捕魚之用。
- (3) 損毀／損失的船隻必須領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漁船牌照。
- (4) 有關的損毀／損失必須是因火災、強風、豪雨、濃霧或其他事故而造成。
- (5) 如損毀／損失的船隻由魚商或捕魚公司擁有，除非申請人陷入極度困境，否則有關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損毀／損失的船隻購買保險，而漁民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c) 塘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真正小規模養殖塘魚的人士，才會獲得考慮；商營養殖企業或收入較高的養殖人士，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家庭收入並非來自養殖塘魚，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魚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d) 海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持牌的小規模養殖海魚人士，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養殖海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或損毀魚排或魚籠，必須分別佔所使用魚排或魚籠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3)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海魚的價值，必須佔所養殖海魚總值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4) 就上文第(2)及(3)項而言，就有關魚排、魚籠或海魚發放的補助金額，不應超過實際損失的價值。
- (5) 商營養殖企業和大型養殖場，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海魚／魚排購買保險，而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海事處(工作船)

- 5.3
- (a) 只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的工作船船東，才會獲發補助金；船東無論有否購買有效保險，也可獲發補助金。不過，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工作船的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在天災發生時，工作船的牌照必須仍然有效。
 - (c) 工作船必須以船東本人的名義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為免生疑問，如工作船的船東是一間公司，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 (d) 如工作船的船東擁有超過一艘工作船，而當中只有一

艘損毀，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

- 5.4
- (a)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殮葬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 (b) 社會福利署會視乎情況，把殮葬補助金發給負責死者殮葬費用的人士或死者的一名親屬。

與所有相關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E項的資格準則

- 6.
- (a) 《發放細則》E項列出的金額水平，是指在一次天災中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而不是發給一名受害人的補助金額。
 - (b) 特惠補助是發給那些不符合標準補助金的申請資格，但確實需要一些經濟援助的天災受害人。因此，只有未能根據《發放細則》A至D項的規定而得到補助金的受害人，才會獲發特惠補助。如受害人已領取A至D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補助金，便不應獲發特惠補助。
 - (c) 有關部門必須遵守就《發放細則》A至D項所訂立的一般準則和資格準則(載於上文第4.1至5.4段)。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

7.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詳載於附件I至附件III，各有關部門必須依循。

緊急救援基金

各類補助項目及負責有關程序的部門人員一覽表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A. <u>傷亡補助</u> 1. 殮葬補助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3. 傷殘補助 4. 受傷補助 5. 臨時生活補助	社會福利署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高級社會保障助理／社會保障辦事處主管負責統籌、監督及推薦；地區福利專員／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負責批准；社會福利署內部審核組人員負責核帳。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3. 住宅搭建物損毀—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搭建物嚴重損毀／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未受損毀)—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害人獲遷置 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地政總署	清拆主任負責報告及調查；助理經理負責查證；經理負責核帳及推薦；高級經理負責批准。 (註：地政總署清拆組負責有關B1項的申請) 寮屋管制主任負責報告及調查；助理經理負責查證；經理負責核帳及推薦；高級產業測量師或首席地政主任負責批准。 (註：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負責有關B2項的申請) 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2項相同。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C. <u>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葺費用過於高昂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葺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3. 持牌住家艇 — 全部損毀或嚴重損壞	如屬住家艇，則由海事處負責調查及查證，補助金仍由地政總署發放。 工作船由海事處負責 漁船及漁具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 海事處	住家艇由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調查及查證。 <u>工作船</u> 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報告；一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查證及核對；分區海事主任或高級海事主任負責批准。 <u>漁船及漁具</u>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及一級／二級船舶技術員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 與C1及C2項所載有關工作船的規定相同。
D. <u>漁農業補助</u>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	地政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與B2項相同。 農林督察或農林助理員負責報告；農林督察負責查證；高級農林督察或農業主任負責批准；農業主任負責核帳；高級農業主任負責批准有特殊困難個案。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b) 禽畜		與(a)相同。
(c) 菌類		與(a)相同。
(d) 塘魚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及核帳；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
(e) 淤泥堆積		與(a)相同。
(f) 海魚養殖		與(d)相同。
(g) 魚排／魚籠		與(d)相同。
(h) 塘壘損毀		與(d)相同。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有關的執行部門 [執行部門就發放特惠補助金，向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如補助金額高於《發放細則》E項的金額水平)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徵求批准時，須說明有關詳情和理由，包括預計所需的特惠補助金總額。]	與A至D項相同。

註釋

* B項及D1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D2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期限

項	補助項目	申請期限#
A	傷亡補助	6個月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和修葺補助 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6個月 30個工作日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30個工作日
D	漁農業補助 (i)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ii)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30個工作日 7個工作日
E	特別補助	視乎災難事件的性質，按照A至D項所列的個別項目期限而定。

註釋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有關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在計算申請期限時，事件發生當日不計算在內。假如期限的最後一日是公眾假期，或遇有烈風或暴雨警告(即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申請期限會順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

**緊急救援基金
香港法例第1103章
發放細則**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細則所列的各項補助須根據《執行指引》
載列的定義和準則發放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A. 傷亡補助		
1. 殮葬補助	每人15,130元。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62,60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3,55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230,350元。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81,30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3,55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49,050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81,300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13,55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49,050元。	
3.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最高可達195,120元。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見夾附的評算表)。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4. 受傷補助	由724元起，最高可達60,270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見夾附的評算表)。	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 (a) 可獲發受傷補助； (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逝世，則發給其家人。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5. 臨時生活補助	最高可達每月13,550元，以6個月為限(1個月以30天計算)(見夾附的評算表)。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15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90元； 2人家庭可得3,27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 (i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5,365元； (b) 2至3人家庭：12,005元； (c) 4至5人家庭：15,756元； (d) 6人或以上的家庭：20,251元。	(a) 經醫生證明在安置時已孕育不少於16星期的“胎兒”，可根據《發放細則》B項獲得援助。 (b) 根據《發放細則》B項發放的補助金，受害人可自行決定如何適當運用。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90元； 2人家庭可得3,27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	與B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未受損毀) (a)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b) 受害人獲遷置	(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5,365元； (b) 2至3人家庭：12,005元； (c) 4至5人家庭：15,756元； (d) 6人或以上的家庭：20,251元。 (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90元； 2人家庭可得3,27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 (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7,160元； (b) 2人家庭：13,460元； (c) 3人家庭：14,490元； (d) 4人家庭：16,510元； (e) 5人家庭：18,92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21,630元。 (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90元； 2人家庭可得3,27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 (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390元。	與B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a) 單身人士：3,320元； (b) 2人家庭：5,520元； (c) 3人家庭：6,790元； (d) 4人家庭：8,210元； (e) 5人家庭：9,69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11,240元。	與B1項相同。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葺費用過於高昂	(a) 更換非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261,750元。 (b) 更換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405,140元。 (c) 更換損失或損壞的漁具(修葺費用過於高昂)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34,070元。	申請人必須為損壞／損失船隻的船東(不包括公司或魚商)。如損壞／損失的船隻已購買保險，而申請人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葺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a) 非機動船隻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130,880元。 (b) 機動船隻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202,570元。 (c) 更換局部損壞的漁具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17,040元。	與C1項相同。
3. 持牌住家艇	完全損毀者與B1項相同。 嚴重損壞者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D. 漁農業補助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按重建成本的50%評算補助金，最高可達26,460元。	補助金只發給宣稱以務農為生，或有迹象顯示以務農為生的人士。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每斗種1,870元(包括購買土壤改良劑的220元及僱用額外勞工的446元)，最高可達11,220元(6斗種)。 1斗種等於674.5平方米或7 260平方呎。 (b) 禽畜— (i) 每頭豬798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46元，最高可達8,430元(10頭豬)； (ii) 每隻家禽13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46元，最高可達5,650元(400隻家禽)； (iii) 每頭小牛／牝牛11,810元，最高亦為11,810元。 (c) 菌類—遭損壞的培植牀每平方米8.6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46元，最高可達2,940元。 (d) 塘魚—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2.2元，最高可達14,830元(6 74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0.1元，最高可達2,360元。 (e) 淤泥堆積—按實際受損情況發給補助，每立方米18元或每斗種3,500元，最高可達10,500元。 (f) 海魚養殖—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460元，最高可達9,200元(2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2.9元，最高可達580元。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受天災影響，才會獲得考慮。 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g) 魚排／魚籠—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若修葺費用過於高昂，則按更換費用的50%計算。補助金最高可達： 魚排：15,910元 魚籠：4,490元 (h) 塘壚損毀—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3,070元。 金額30,000元以上者，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其餘可由受託人決定。	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註釋

* B項及D1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D2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傷殘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0.1	195		
0.5	976		
1	1,951	51	99,511
2	3,902	52	101,462
3	5,854	53	103,414
4	7,805	54	105,365
5	9,756	55	107,316
6	11,707	56	109,267
7	13,658	57	111,218
8	15,610	58	113,170
9	17,561	59	115,121
10	19,512	60	117,072
11	21,463	61	119,023
12	23,414	62	120,974
13	25,366	63	122,926
14	27,317	64	124,877
15	29,268	65	126,828
16	31,219	66	128,779
17	33,170	67	130,730
18	35,122	68	132,682
19	37,073	69	134,633
20	39,024	70	136,584
21	40,975	71	138,535
22	42,926	72	140,486
23	44,878	73	142,438
24	46,829	74	144,389
25	48,780	75	146,340
26	50,731	76	148,291
27	52,682	77	150,242
28	54,634	78	152,194
29	56,585	79	154,145
30	58,536	80	156,096
31	60,487	81	158,047
32	62,438	82	159,998
33	64,390	83	161,950
34	66,341	84	163,901
35	68,292	85	165,852
36	70,243	86	167,803
37	72,194	87	169,754
38	74,146	88	171,706
39	76,097	89	173,657
40	78,048	90	175,608
41	79,999	91	177,559
42	81,950	92	179,510
43	83,902	93	181,462
44	85,853	94	183,413
45	87,804	95	185,364
46	89,755	96	187,315
47	91,706	97	189,266
48	93,658	98	191,218
49	95,609	99	193,169
50	97,560	100	195,120

註釋

(a) 按百分比計，以195,120元最高金額作為基數。

(b) 60歲或以上的受害人，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

受傷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1	724	61	23,149	121	41,865
2	1,448	62	23,461	122	42,177
3	2,172	63	23,773	123	42,489
4	2,896	64	24,085	124	42,801
5	3,620	65	24,397	125	43,113
6	4,344	66	24,709	126	43,425
7	5,068	67	25,021	127	43,737
8	5,792	68	25,333	128	44,049
9	6,516	69	25,645	129	44,361
10	7,240	70	25,956	130	44,673
11	7,552	71	26,268	131	44,985
12	7,864	72	26,580	132	45,297
13	8,176	73	26,892	133	45,609
14	8,488	74	27,204	134	45,921
15	8,800	75	27,516	135	46,233
16	9,112	76	27,828	136	46,545
17	9,424	77	28,140	137	46,857
18	9,736	78	28,452	138	47,168
19	10,047	79	28,764	139	47,480
20	10,359	80	29,076	140	47,792
21	10,671	81	29,388	141	48,104
22	10,983	82	29,700	142	48,416
23	11,295	83	30,012	143	48,728
24	11,607	84	30,324	144	49,040
25	11,919	85	30,636	145	49,352
26	12,231	86	30,948	146	49,664
27	12,543	87	31,259	147	49,976
28	12,855	88	31,571	148	50,288
29	13,167	89	31,883	149	50,600
30	13,479	90	32,195	150	50,912
31	13,791	91	32,507	151	51,224
32	14,103	92	32,819	152	51,536
33	14,415	93	33,131	153	51,848
34	14,727	94	33,443	154	52,160
35	15,039	95	33,755	155	52,471
36	15,350	96	34,067	156	52,783
37	15,662	97	34,379	157	53,095
38	15,974	98	34,691	158	53,407
39	16,286	99	35,003	159	53,719
40	16,598	100	35,315	160	54,031
41	16,910	101	35,627	161	54,343
42	17,222	102	35,939	162	54,655
43	17,534	103	36,251	163	54,967
44	17,846	104	36,562	164	55,279
45	18,158	105	36,874	165	55,591
46	18,470	106	37,186	166	55,903
47	18,782	107	37,498	167	56,215
48	19,094	108	37,810	168	56,527
49	19,406	109	38,122	169	56,839
50	19,718	110	38,434	170	57,151
51	20,030	111	38,746	171	57,463
52	20,342	112	39,058	172	57,774
53	20,653	113	39,370	173	58,086
54	20,965	114	39,682	174	58,398
55	21,277	115	39,994	175	58,710
56	21,589	116	40,306	176	59,022
57	21,901	117	40,618	177	59,334
58	22,213	118	40,930	178	59,646
59	22,525	119	41,242	179	59,958
60	22,837	120	41,554	180	60,270

註釋

- (a) 計算補助金額所採用的基數，以及首10天病假每天的補助金額，均為724元。
- (b) 由第11天病假起，補助金額為最高補助額與首10天病假補助額的差額的1/170，即(60,270元 – 7,240元)/170，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適當的整數。

臨時生活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收入の日數	補助金額 (元)
1	452
2	903
3	1,355
4	1,807
5	2,258
6	2,710
7	3,162
8	3,613
9	4,065
10	4,517
11	4,968
12	5,420
13	5,872
14	6,323
15	6,775
16	7,227
17	7,678
18	8,130
19	8,582
20	9,033
21	9,485
22	9,937
23	10,388
24	10,840
25	11,292
26	11,743
27	12,195
28	12,647
29	13,098
30	13,550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載列於第4至16頁的緊急救援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緊急救援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緊急救援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評估緊急救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緊急救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緊急救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緊急救援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緊急救援基金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3	27,602,070	26,388,212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99,491	641,094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36,254,360	26,307,5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38,072,397	32,933,338
		75,026,248	59,881,93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7,008)	(4,200)
流動資產淨額		74,909,240	59,877,737
資產淨額		102,511,310	86,265,949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102,511,310	86,265,949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	36,000,000	5,000,000
補助金退款	4,200	-
利息	2,246,377	1,818,887
匯兌差額	-	473,393
	<u>38,250,577</u>	<u>7,292,280</u>
支出		
傷亡補助	-	(93,810)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 及家庭設備嚴重損壞補助	(1,384,541)	(2,317,455)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補助	(1,357,752)	-
漁農業補助	(18,954,634)	(12,999,684)
匯兌差額	(308,289)	-
	<u>(22,005,216)</u>	<u>(15,410,949)</u>
年度盈餘／(虧絀)	16,245,361	(8,118,66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245,361</u>	<u>(8,118,669)</u>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累積基金		
年初結餘	86,265,949	94,384,61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245,361	(8,118,669)
年終結餘	<u>102,511,310</u>	<u>86,265,949</u>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營運業務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絀)		16,245,361	(8,118,66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246,377)	(1,818,887)
匯兌差額		308,289	(473,393)
應付帳款的增加		112,808	4,200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14,420,081</u>	<u>(10,406,749)</u>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78,435	1,687,068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0,245,599)	10,101,504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1,213,858)	(718,74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9,281,022)</u>	<u>11,069,82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u>5,139,059</u>	<u>663,078</u>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u>32,933,338</u>	<u>32,270,260</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4	<u><u>38,072,397</u></u>	<u><u>32,933,338</u></u>

隨附附註1至9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設立的目的，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向受火災、水災、暴風雨、颱風或其他事故影響，以致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需要援助的人士發放補助金和貸款，並提供物質援助。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8樓A至D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的會計政策出現的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制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會在該會計期內確認，但如影響當前及未來的

會計期，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應用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已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修訂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但並無重新呈列比較資料(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報)。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並無受到基金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關於舊有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帶來的影響，進一步詳述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即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過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及應收帳款，現

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並無受到基金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ii)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需要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相比，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金把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並無受到基金初始應用新的減值規定所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它們初始按公平值加上或減去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來列帳。

(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類別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並扣除虧損撥備(如有)(附註2(d)(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類別包括應付帳款。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應付帳款。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一附註2(d)(vi))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自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引致的虧損；或
- 永久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在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與初始確認當日經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很可能無力向基金悉數償還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會考慮合理和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

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有關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v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視，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有減值證據，則減值虧損(即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且可客觀地證實虧損減少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e) 收入確認

- (i) 當有合理保證證明基金將收到政府補助，而基金也會遵從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 (ii) 銀行存款和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f) 補助金支出／補助金退款

補助金會於獲批後和到期支付時確認為支出，補助金退款則會於收取退款權利確立後確認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存放於政府部門的款項和銀行現金。

(h)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3. 外匯基金存款

二零一六年三月，共有2,500萬港元存放於外匯基金。存款年期由存入款項當日起計六年。在這段期間，不能提取原有存款。這筆存款的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息率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九年的年利率定為2.9%，二零一八年則為4.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存款總結餘為2,76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640萬港元)，其中2,5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萬港元)為本金，26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0萬港元)則為報告期完結時已支付但尚未提取的利息。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32,920,882	31,779,930
存放於政府部門的款項	3,969,624	20,000
銀行現金	1,181,891	1,133,408
	<u>38,072,397</u>	<u>32,933,338</u>

5.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基金存款、銀行存款及存放於政府部門的款項。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詳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在報告日，基金就各項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日列帳的每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基金與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因此，與定期存款和銀行現金相關的信貸風險應屬偏低。

至於外匯基金存款及存放於政府部門的款項，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也甚微。故此，上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則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

在報告日，銀行結餘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指定的評級或同等評級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信貸評級列示)		
Aa1至Aa3	1,181,891	1,133,408
A1至A3	69,175,242	58,087,435
	<u>70,357,133</u>	<u>59,220,843</u>

基金估計，這些金融工具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認為無須作虧損撥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c) 貨幣風險

(i)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為4,172,210元人民幣(二零一八年：4,010,981元人民幣)。由於基金並未持有外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是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ii) 敏感性分析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如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5%(二零一八年：10%)，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的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基金的虧絀減少／增加500,000港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幣匯率已在報告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5%(二零一八年：10%)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基金的運作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可要求基金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或以下)。

(e)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須面對外匯基金存款每年一月釐定息率(附註3)時所出現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八和二零一九年的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基金的盈餘及累積基金估計會增加／減少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基金的虧絀減少／增加，而累積基金則增加／減少132,000港元)。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由累積基金組成。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符合《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資本基礎，以執行上文附註1所載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考慮到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和日後的財政負擔及承諾，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基金的開支。

7. 基金的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條承擔基金的管理費用。

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9.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也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應用初期預計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基金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